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重新約定書

未成年子女 權利義務

原由□父母共同行使負擔。

□父行使負擔。

□母行使負擔。

現重新約定由

□父母共同行使負擔。

□父行使負擔。

□母行使負擔。

此 致

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父 姓 名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母 姓 名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